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2  
承辦人：林雅萍  
電子郵件：yp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41501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計畫書(10415011362\_at0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公務同仁了解與使用ODF文書格式，本會定於今(104)年9月至明(105)年1月間辦理「O! ODF超容易—推動開放文件格式輔導說明會」，歡迎各機關派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政府機關使用ODF文書格式標準，行政院於本(104)年6月5日分行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明定104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的文書格式；105年各機關系統間、政府與企業的資料交換，須支援ODF文書格式；106年則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ODF文書軟體。

二、為協助公務同仁了解與使用ODF文書格式，本會規劃於全國辦理13場輔導說明會，歡迎各機關派員踴躍參與。參與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檢附說明會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副本：總統府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（含附件）

、監察院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電  
交  
2015-08-31  
13:40:45

裝



訂

線

